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4年度

警政防貪指引手冊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案例介紹	3
一、	輸入不實查詢用途代查車籍案	4
二、	違法查詢個資換取債務減免案	7
三、	主管未能以身作則違法查詢個資提供予詐團並收賄案	10
四、	濫用職權查詢民眾個資提供予徵信業者案	13
五、	因好奇查詢民眾刑案資料案	17
六、	濫用職權查詢網友個人資料案	21
七、	因私事濫用職權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案	25
八、	洩漏採購資訊案	29
九、	辦理政府採購因過失洩密案	32
參、	注意事項	35
一、	系統查詢注意事項	36
二、	政府採購作業應保密事項	39
三、	使用生成式AI處理公務之應注意事項與保密規定	44
肆、	附錄	45
	刑法（節錄）	46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47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50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節錄）	55
	政府採購法（節錄）	59

壹、前言

警察機關的核心職責在於維持社會治安與打擊犯罪。為因應日趨多元且複雜的犯罪型態，在案件預防與處理過程中，仰賴科技工具與資訊系統的建置已成為必要趨勢。透過科技的導入，不僅有效提升第一線員警的查詢效率與判斷準確度，更有助於維護良好的社會治安，使民衆能幸福、樂活。然而，科技帶來便利的同時，也潛藏資訊濫用與洩密的風險。一旦機敏資料遭到不當查詢或外洩，將侵害個人隱私權，更甚者淪為犯罪工具，最終構成刑事犯罪，擔負刑事罪責。

有鑑於此，為使警察同仁執行公務時能謹守分際，本手冊以「不當查詢」及「採購案件洩密」為主題，蒐集近年法院判決作為案例，深入探討資訊外洩及採購作業中涉及洩密等情形，透過案例成因的分析，提出適當的防治措施，期能提供警察同仁具體可行的指引依據，協助同仁強化法治觀念、公務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進而達到減少違失（法）行為發生之目的。



貳、案例介紹

案例一

輸入不實查詢用途代查車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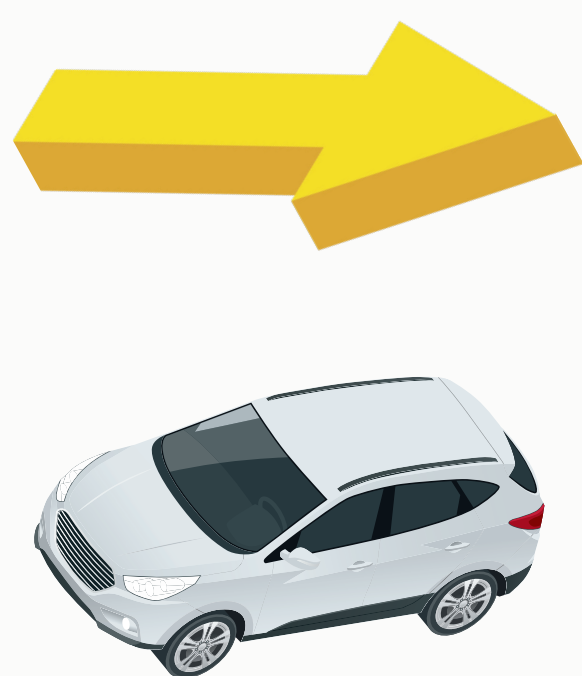
案件概述

甲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乙為A當舖之負責人，從事名錶、汽機車、土地及珠寶之典當業務。某日，乙考量收購B車，為了確認B車是否有失竊紀錄，便自行先行利用「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用服務網」查詢，結果發現B車並未有失竊紀錄。但為求謹慎，乙還是想再進一步確認，遂前往○○派出所詢問，並要求甲幫忙查詢B車是否為失竊車輛。甲應允後，利用值班檯之公務電腦，以自己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車籍資訊系統」後，並在「用途」欄輸入「舉發交通違規」之不實查詢理由，查詢了B車之車牌號碼。經此查詢，甲得知B車並無失竊紀錄，並當場將結果告訴乙。

案經法院判決，以甲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



甲員警



B車



乙A當舖負責人

風險評估

1. 濫用查詢權限：

甲員警利用其身分所具備的查詢權限，便宜行事，未依正當程序查詢B車的車輛資料，並提供乙不當的協助，將影響民衆對警察執行職務的正當性及信任度。

2. 法紀觀念不足：

甲員警法紀觀念不足，違反「非因公務，一律不得查詢」之原則，未能意識到自身行為可能侵害民衆權益及影響警察機關公正執法形象。

防治措施

1. 公務查詢應具備正當查詢依據：

「公務查詢」是警察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因執行公務，如調查案件、維持治安等情形，需對特定人員或案件進行查詢。這類查詢通常是基於法律或行政命令的授權，且其目的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調查犯罪、或是執行其他法律所賦予的任務。同仁進行各類系統資料查詢時，應遵循相關規範，並於各類系統查詢欄位「確實」登載查詢事由，如查詢目的、用途、案件相關日期、文號或內容等，確保查詢行為具正當性與必要性。

防治措施

2. (不) 定期辦理資訊稽核強化管控機制：

(不) 定期對各類查詢系統使用狀況進行稽核，如發現缺失，應確實查明缺失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確保查詢行為合乎規範，防止資訊不當使用，維護資料安全與正確性。

3. 加強法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關於保密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的法紀教育訓練與宣導，如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資料系統作業管理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作業等規定，提升員警的法治意識，促使其自覺遵守公務查詢之法律規範，以端正警政風紀。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及第220條。

判決字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838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185號刑事判決

案例二

違法查詢個資換取債務減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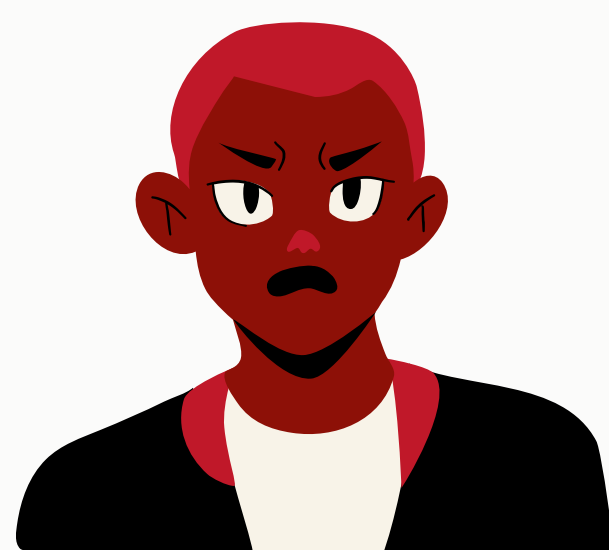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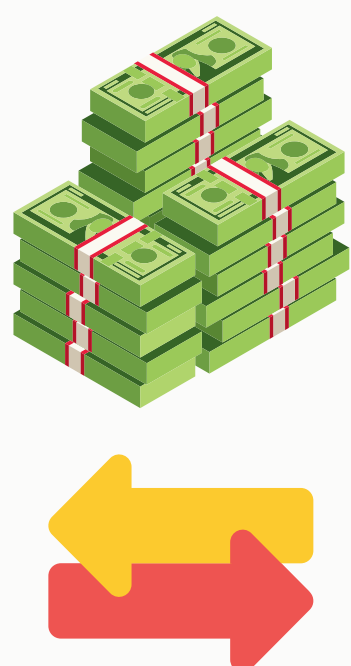
案件概述

甲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於執行勤務時認識了毒品通緝犯乙，兩人之間逐漸產生金錢往來關係。某日，乙向甲表示，如果甲能協助查詢一些個人資料，將會給甲相對的報酬。甲因心生貪念，遂用自己的帳號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特定對象的個人資料，並透過通訊軟體將查得的資料傳送給乙。乙獲得這些個人資料後，隨即轉發給其在詐騙集團中的友人知悉。事後，甲與乙就查詢資料的報酬進行結算，由於甲尚欠乙一筆債務，乙便透過通訊軟體告知甲，該筆債務可由這次查詢個資所應支付的報酬新臺幣1萬3,000元中扣抵，甲表示同意。

案經法院判決，甲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及第44條、刑法第132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條，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並沒收不法所得。



甲員警



乙毒品通緝犯

風險評估

1.未遵守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甲員警未謹守警察應有之分際，非因公務之必要與毒品通緝犯接觸交往，並有金錢往來之不當關係，致生違紀情事。

2.同仁法治觀念薄弱，心存貪念：

甲員警違反職務權限，未具查詢正當性即進行資料查詢，並將所得資訊洩漏他人，以獲取不當對價(報酬、抵銷債務)，致違反刑事相關規定，背負刑事責任。

防治措施

1.（不）定期辦理資訊稽核強化管控機制：

（不）定期對各類查詢系統使用狀況進行稽核，如發現缺失，應確實查明缺失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確保查詢行為合乎規範，防止資訊不當使用，維護資料安全與正確性。

2. 加強法紀觀念宣導：

由各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利用勤前教育及其他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廉政風險態樣、社會涉警違法違紀案例及時事新聞，藉以強化同仁法紀觀念與自律意識。

防治措施

3. 主管適時督導關懷同仁：

各主管人員應(不)定期關懷所屬同仁工作情形、交友狀況、財務狀況，如發現違常情事，應機先採取輔導措施或提報列管對象加強管考，避免不法情事發生。

4. 加強宣導檢舉管道，鼓勵內部揭弊：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如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及本局政風室檢舉專線0800-880-958，並鼓勵內部揭弊，提供更多元的匿名檢舉途徑，以形塑廉潔透明公務環境。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7條。
- 2.刑法第132條。
-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44條。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857號刑事判決

案例三

主管未能以身作則違法查詢個資提供予詐團並收賄案

案件概述

甲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所長，依法執行職務所需，得經由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M-Police警用行動電腦、165反詐騙系統平臺等，查詢案件關係人之個人資料、通緝情形。某天，甲認識具有詐欺案件犯罪前科的乙，且知悉乙與詐欺集團成員仍有聯繫，乙為掌握詐欺集團成員之個人資料、通緝情形、警方就個案處理情形及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等資料，遂請託甲協助查詢相關資料。甲竟違法接受請託，陸續洩漏機敏資訊給乙，並收受作為對價之賄賂，包括現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價值220萬元之賓士自用小客車1部及虛擬貨幣USDT(泰達幣)共3萬顆。

案經法院判決，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條、刑法第132條第1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及第44條，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褫奪公權5年。



甲派出所所長



查詢案件資料



乙詐欺前科犯



風險評估

1. 主管人員未以身作則，違法收受賄賂：

甲身為主管及執法者本應以身作則，依法行政執行公務，卻經不住金錢誘惑，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2. 濫用職權查詢並洩漏公務或個人資料：

甲作為派出所所長，擁有查詢案件關係人各項機敏資訊的權力，身為主管人員更應謹慎使用查詢權限，卻濫用職權查詢，嗣後更將違法所查得資料洩漏給他人，嚴重影響民衆對警察人員的信任度，損害警察機關形象。

防治措施

1. (不) 定期辦理資訊稽核強化管控機制：

(不) 定期對各類查詢系統使用狀況進行稽核，如發現缺失，應確實查明缺失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確保查詢行為合乎規範，防止資訊不當使用，維護資料安全與正確性。

2. 加強法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由各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利用勤前教育及其他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廉政風險態樣、社會涉警違法違紀案例及時事新聞，藉以強化同仁法紀觀念與自律意識。

防治措施

3. 落實考核制度，阻斷風險發生：

應確實辦理考核作業，如確有發生違紀（違法）情事，應及時調整職務，嚴重者應落實淘汰機制，以端正警察風紀

4. 加強宣導檢舉管道，鼓勵內部揭弊：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如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及本局政風室檢舉專線0800-880-958，並鼓勵內部揭弊，提供更多元的匿名檢舉途徑，以形塑廉潔透明公務環境。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第7條。
- 2.刑法第132條第1項。
- 3.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44條。

判決字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金訴字第545號

案例四

濫用職權查詢民眾個資提供予徵信業者案

案件概述

甲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某天，A徵信業者接受乙委託，支付新臺幣（下同）11萬元報酬，請A徵信業者查詢六合彩上游組頭「丙」的相關資訊。隨後，A徵信業者請甲幫忙查詢「丙」的個人資料，甲便使用自己的帳號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丙」之國民身分證影像、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甲查詢後將所獲得的資料交給A徵信業者，該徵信業者再將資料轉交給乙。

不久後，「丙」因涉及六合彩賭金的糾紛，開始遭到不明人士的騷擾，於是報案由B分局負責偵辦。經B分局員警調查後，於乙住處進行搜索，並扣得「丙」之國民身分證影像、個人資料、A徵信公司委託書及員工名片等物。B分局將扣得的資料轉交給內政部警政署分析，結果發現這些資料來源於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查詢系統，而在這段期間內，唯一查詢這些資料的員警紀錄為甲。另檢察官於偵辦甲上開案件時，發現甲的郵局帳戶內，有自某郵局匯入一筆45萬元之紀錄，而甲無法解釋這筆錢的來源，也未能證明這筆錢的合法性。

案件概述

案經法院判決，以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2款及第10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及第44條、刑法第132條第1項、第216條、第213條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1年。



風險評估

1. 未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致觸犯刑法：

甲員警接受他人請託時，未能秉持廉潔自持原則，亦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作業，進而違法接受請託，查詢並洩漏民衆個人資料，已觸犯相關刑事法規，依法負擔刑事責任。

2. 無法證明財產來源，恐生貪瀆罪責：

甲員警在案件調查中無法說明其帳戶內45萬元之正當來源，顯示甲有與犯罪集團勾結的疑慮，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中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外，亦嚴重損害警察人員在民衆心中執法的公正形象，影響機關整體信譽。

防治措施

1. (不)定期辦理資訊稽核強化管控機制：

(不)定期對各類查詢系統使用狀況進行稽核，如發現缺失，應確實查明缺失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確保查詢行為合乎規範，防止資訊不當使用，維護資料安全與正確性。

2. 加強法紀觀念宣導：

由各單位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利用勤前教育及其他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廉政風險態樣、社會涉警違法違紀案例及時事新聞，藉以強化同仁法紀觀念與自律意識。

3. 落實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

加強宣導執行勤務如遇有不當關說，應依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或行政院請託關說作業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並依法行政，以免誤觸法網。

4. 加強宣導檢舉管道，鼓勵內部揭弊：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如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及本局政風室檢舉專線0800-880-958，並鼓勵內部揭弊，提供更多元的匿名檢舉途徑，以形塑廉潔透明公務環境。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第2款、第10條。
2. 刑法第132條、第213條、第216條。
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44條。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472號刑事判決

案例五

因好奇查詢民眾刑案資料案

案件概述

甲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竟在擔任偵辦刑案勤務時，出於個人好奇，擅自使用派出所及警備隊辦公室之公務電腦，以其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單一簽入應用系統」之刑案資訊系統，在「用途」欄位不實填列「偵辦刑事案件」及「查緝追捕逃犯」，並在「查詢條件」欄先後輸入非其偵辦案件的民眾乙、丙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違規查詢其個人資料，內容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犯罪前科、聯絡方式等。甲此一行為，已明顯違反資訊查詢用途之規定，侵害民眾隱私權，亦破壞內政部警政署對刑案資訊系統管理與查詢紀錄正確性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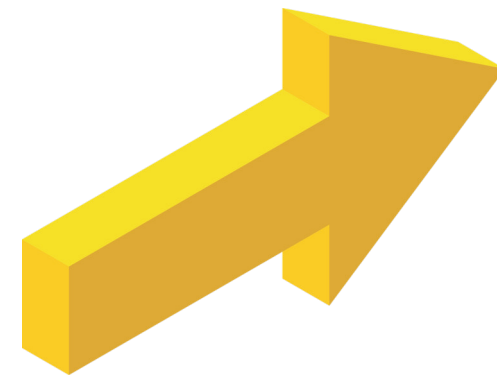
案經法院判決，以甲涉犯刑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44條，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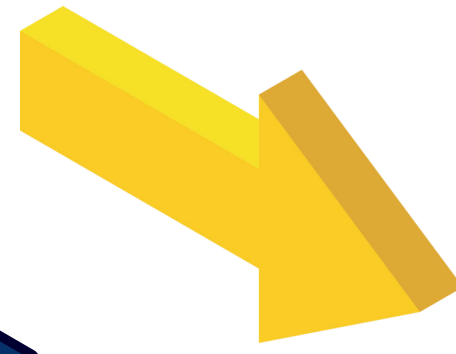
甲員警



非因公查詢



乙民眾



丙民眾

風險評估

1. 濫用查詢權限：

甲員警利用其身分所具備的查詢權限，在偵辦刑案勤務期間，出於好奇心或其他動機，任意查詢與偵辦案件無關之民眾個人資料，嚴重影響民眾對警察公正執行職務的信任度，並可能提高其他不法風險事件的發生率。

2. 公務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洩風險：

甲員警無正當理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倘若該等資料被不當洩漏或使用，將對民眾隱私權造成侵害；又該等資料如是屬於公務機密之範疇，機敏資料遭外洩，對治安維護或不法案件調查等將產生不利影響，進而損害公眾權益。

1. 公務查詢應具備正當查詢依據：

「公務查詢」是警察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因執行公務，如調查案件、維持治安等情形，需對特定人員或案件進行查詢。這類查詢通常是基於法律或行政命令的授權，且其目的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調查犯罪、或是執行其他法律所賦予的任務。同仁進行各類系統資料查詢時，應遵循相關規範，並於各類系統查詢欄位「確實」登載查詢事由，如查詢目的、用途、案件相關日期、文號或內容等，確保查詢行為具正當性與必要性。

2. 加強法治宣導，強化員警保密意識：

為提升員警法治意識及資訊安全觀念，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有關保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之法紀教育宣導，使員警瞭解非因公務查詢民衆個人資料將侵害其隱私權，並強化「非因公務，一律不得查詢」之自律原則，以端正警政風紀、維護機關公信力。

3. (不)定期辦理資訊稽核強化管控機制：

(不)定期對各類查詢系統使用狀況進行稽核，如發現缺失，應確實查明缺失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確保查詢行為合乎規範，防止資訊不當使用，維護資料安全與正確性。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213條、刑法第220條。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44條。

判決字號

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訴字第364號

案例六

濫用職權查詢網友個人資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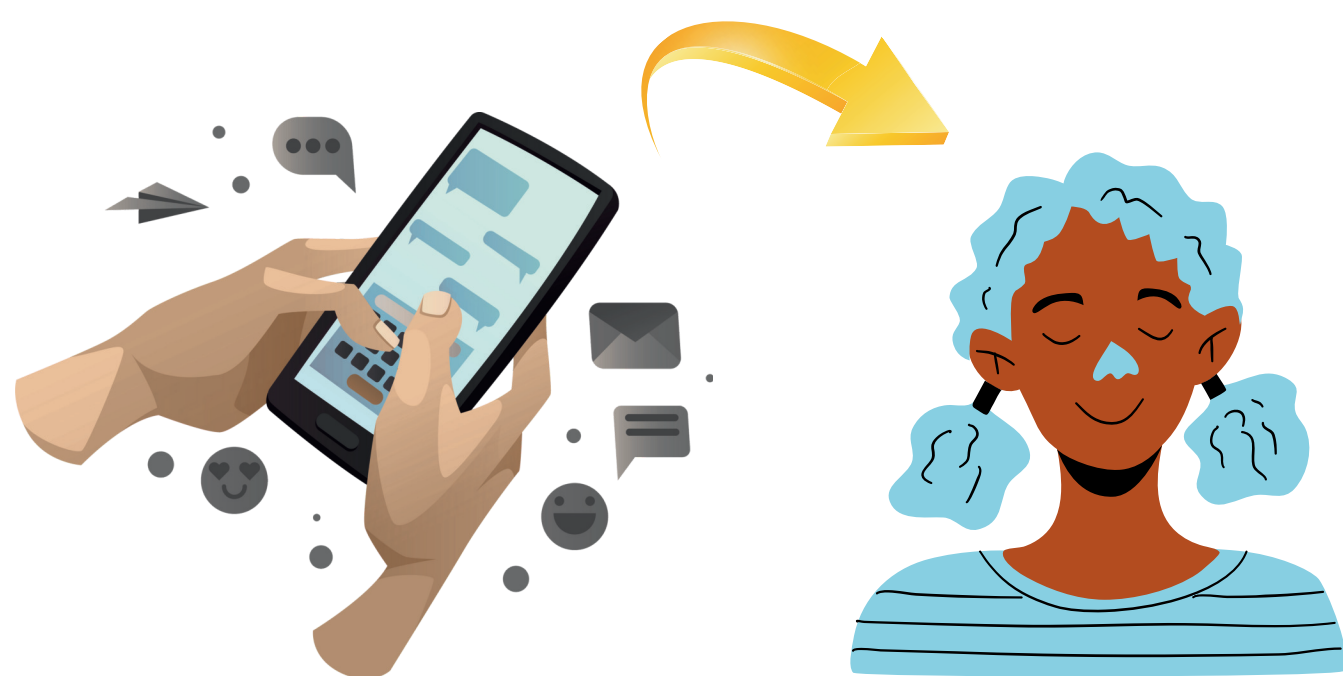
案件概述

甲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閒暇時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女子乙，經多次交談甚歡後，為進一步瞭解乙，甲竟於派出所勤務期間濫用職務權限，擅自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並在「用途」欄輸入不實的查詢事由，違法查詢乙的個人資料，包括國民身分證影像、刑案紀錄及車籍資訊等。甲員警隨後以手機翻拍乙的個資後並傳送給乙，試圖拉近彼此關係。甲的行為完全超越其職權範圍，不僅侵犯乙的個人隱私，更破壞了內政部警政署對警政知識聯網資料查詢管理之正確性與機密性，情節嚴重，對機關形象及資訊安全造成負面影響。

案經法院判決，以甲涉犯刑法第213條及第220條，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甲員警



違法查詢個資



乙女子

風險評估

1. 濫用查詢權限，致生刑事罪責：

甲員警利用其身分所具備的查詢權限，在勤務期間，基於私心，非依公務事由查詢民衆個資，並在「用途」欄輸入不實的查詢事由，致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法紀觀念不足：

甲員警法紀觀念不足，違反「非因公務，一律不得查詢」之原則，未能意識到自身行為可能侵害民衆權益及影響警察機關公正執法形象。

防治措施

1. 公務查詢應具備正當查詢依據：

「公務查詢」是警察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因執行公務，如調查案件、維持治安等情形，需對特定人員或案件進行查詢。這類查詢通常是基於法律或行政命令的授權，且其目的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調查犯罪、或是執行其他法律所賦予的任務。同仁進行各類系統資料查詢時，應遵循相關規範，並於各類系統查詢欄位「確實」登載查詢事由，如查詢目的、用途、案件相關日期、文號或內容等，確保查詢行為具正當性與必要性。

2. 加強法治宣導及教育訓練：

定期舉辦關於保密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的法紀教育訓練與宣導，如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資料系統作業管理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作業等規定，提升員警的法治意識，促使其自覺遵守公務查詢之法律規範，以端正警政風紀。

3.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如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及本局政風室檢舉專線0800-880-958，並鼓勵內部揭弊，提供更多元的匿名檢舉途徑，以形塑廉潔透明公務環境。

4. （不）定期辦理資訊稽核強化管控機制：

（不）定期對各類查詢系統使用狀況進行稽核，如發現缺失，應確實查明缺失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確保查詢行為合乎規範，防止資訊不當使用，維護資料安全與正確性。

參考法令

刑法第213條、刑法第220條。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30號刑事判決

案例七

因私事濫用職權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案

案件概述

甲為○○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甲與前女友乙感情生變後，無意間聽說乙已經有了新對象，由於甲仍放不下對乙的感情，他想確認乙是否已經結婚，並希望透過乙的家人協助挽回感情，甲竟然使用自己的帳號，透過警用手提電腦登入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知識聯網系統查詢，在查詢過程中，甲在系統之「用途」欄輸入「舉發交通違規」及「警勤區訪查」等不實查詢事由，查詢乙及其姐姐等人之個人資料。後來，經機關內部稽核發現甲非因公務查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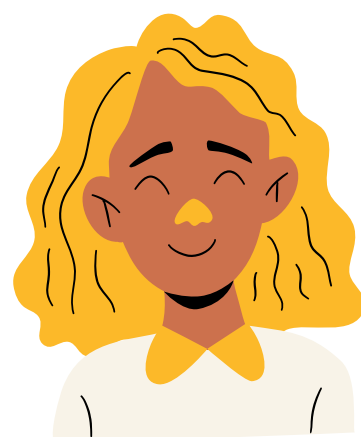
案經法院判決，以甲涉犯刑法第213條及第220條第2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及第44條，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



甲員警



非因公務查詢個資



前女友乙



乙的姐姐

風險評估

1. 濫用查詢權限，致生刑事罪責：

甲員警利用其身分所具備的查詢權限，在勤務期間，為一己私利，查詢民衆個資，並在「用途」欄輸入不實的查詢事由，致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法紀觀念不足：

甲員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未經當事人乙同意，擅自利用公務電腦及系統查詢有關乙個人隱私的資料，侵害乙及其家人的隱私權，違反「非因公務，一律不得查詢」之原則，如此公器私用之行為，將影響民衆對警察正當執法的信任度。

防治措施

1. 公務查詢應具備正當查詢依據：

「公務查詢」是警察在履行職務過程中，因執行公務，如調查案件、維持治安等情形，需對特定人員或案件進行查詢。這類查詢通常是基於法律或行政命令的授權，且其目的是為了維護公共安全、調查犯罪、或是執行其他法律所賦予的任務。同仁進行各類系統資料查詢時，應遵循相關規範，並於各類系統查詢欄位「確實」登載查詢事由，如查詢目的、用途、案件相關日期、文號或內容等，確保查詢行為具正當性與必要性。

2. 加強法治宣導，強化員警保密意識：

定期舉辦關於保密與資訊安全相關規定的法紀教育訓練與宣導，如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及權限管理規定、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資料系統作業管理規定、內政部警政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作業等規定，提升員警的法治意識，促使其自覺遵守公務查詢之法律規範，以端正警政風紀。

3. (不) 定期辦理資訊稽核強化管控機制：

(不) 定期對各類查詢系統使用狀況進行稽核，如發現缺失，應確實查明缺失原因，依相關規定處理，確保查詢行為合乎規範，防止資訊不當使用，維護資料安全與正確性。

4.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如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及本局政風室檢舉專線0800-880-958，並鼓勵內部揭弊，提供更多元的匿名檢舉途徑，以形塑廉潔透明公務環境。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213條、第220條。
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第44條。

判決字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78號刑事判決

案例八

洩漏採購資訊案

案件概述

甲為A鄉公所主任秘書，負責政府採購之審核與核定，擁有決策權。因甲屬意廠商乙承做花燈車採購案，為使乙可以提早準備、規劃，甲竟然將「燈會經費概算表」（含有經費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金額、備註「經費來源」與總金額等事項），以手機拍照，再使用通訊軟體傳送給乙。之後，A鄉公所就本件花燈車採購案辦理上網公告後，乙因未經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不符合花燈車採購案投標資格，竟向無投標意願且非合作廠商之丙，商借以丙申請設立之B企業社的名義、證件，參與本件花燈車採購案之投標，經丙應允並在廠商資格審查表、聲明書、標單、切結書等相關投標文件上簽名蓋印而為投標後，再由乙至A鄉公所代表B企業社參與開標，最終B企業社被評定為符合需求廠商而順利得標。

案經法院判決，甲涉犯刑法第132條，判處有期徒刑4月。

風險評估

1. 主管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機關廉潔形象：

甲身為主任秘書，負有政府採購案件的審核與決策權，應本於採購效益及專業判斷為適當決策，卻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圖利廠商，嚴重損害機關廉潔形象。

2. 法紀觀念薄弱，未對機敏資料嚴加管控：

甲將「燈會經費概算表」拍照後，通過手機使用通訊軟體將採購招標資訊傳送給乙，不僅洩漏了應保密的資訊，更顯示機關對機密資訊未嚴格管控，對機關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3. 影響公眾權利：

本案辦理採購案件的過程中，違失行為未被發現，導致不合格的投標廠商得標，除破壞採購程序的公正與公平，還可能影響後續履約品質。這不僅會造成公帑浪費，還可能延誤政府機關的施政進度，進而影響公眾權益。



防治措施

1. 加強法治教育訓練：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政府採購法保密規定、廉政風險態樣及相關法規的法紀教育宣導，提升同仁的法治觀念，加深同仁對洩密、圖利等不法行為法律責任瞭解，避免違法事件再度發生。

2.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如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及本局政風室檢舉專線0800-880-958，並鼓勵內部揭弊，提供更多元的匿名檢舉途徑，以形塑廉潔透明公務環境。。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132條。
- 2.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前段。

判決字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835號

案例九

辦理政府採購因過失洩密案

案件概述

甲為○○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負責行政及工程業務管考外，並擔任政府採購案件的開標主持人。該養護工程處於某年辦理「○○市○○道路品質提升工程」議價案第2次開標作業，採最低標方式決標，底價經簽核首長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0萬元。開標當日計1家廠商投標，投標價為160萬6,000元，高於底價160萬元，經2次減價後之標價分別為160萬3,000元、160萬1,000元，均高於底價160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與廠商進行第3次減價程序，尚不得逕予宣布底價或決標，惟甲竟誤認投標廠商第2次減價後之標價為160萬元，當場逕行宣布「核定底價160萬元」，洩漏底價予在場參與投標之人員及廠商代表知悉，經在場廠商代表發現並提醒後，而宣布廢標。



案件概述

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在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但因甲之疏忽不慎於開標會議中當場洩漏底價，係犯刑法第132條第2項，甲於案發後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法院判決認定其犯行屬於過失，且該標案最終業已廢標，爰判處甲拘役20日，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風險評估

1. 政府採購程序公正性受影響：

甲誤認第2次減價後的標價為底價，並錯誤將底價宣布，讓投標廠商提前得知底價，可能導致其在未來投標中調整報價，此對其他未參與投標的廠商產生不公平競爭的情形，影響採購的公正性。

2. 洩漏底價擔負刑事責任：

甲誤將底價洩漏給投標廠商，此行為違反政府採購法的保密規定，涉犯刑法過失洩密罪，須擔負刑事責任

3. 影響行政效率，延誤公務推行：

甲誤宣布採購案件底價後，雖及時由投標廠商發現錯誤並加以提醒，惟最終該採購案仍依相關規定宣布廢標，必須重新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程序，導致延誤採購期程，進而影響公務推行。

防治措施

1. 加強採購人員的訓練：

政府採購相關人員應具備採購專業資格，並取得相應之採購證照；開標主持人及相關承辦人亦應接受完整的專業訓練，確保熟稔政府採購法令規定、採購作業程序及保密相關規範，提升採購工作的正確性與專業性。

2. 精進採購程序之監督與審核機制：

於開標過程中，廠商報價是否進入底價，建議可由監辦單位共同進行核對，以強化監督機制，降低開標主持人因疏忽導致判斷錯誤的風險，確保開標結果的公平性與正確性。

參考法令

1. 刑法第132條第2項。
2.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53條第1項。

判決字號

改編自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245號
刑事判決

參、注意事項

一、系統查詢注意事項：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規定，公務機關蒐集及處理個人資料，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其後續利用亦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倘違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規定，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外，如公務資料涉及應秘密事項，甚或有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之虞，各單位應提升同仁對不當使用或洩漏公務資料行為之法律責任認知及觀念。
- 查詢資料時，查詢事由目的應詳實輸入，不得就系統內設定參考範例詞句直接輸入，且日後並能索引相關資料，佐證確為公務上所須使用，並隨時報告單位主管，方得查詢使用不得就系統內設定參考範例詞句直接輸入。
- 應遵守「非因公務，一律不得查詢」之原則，如代為查詢，請確認實際查詢人姓名及所屬單位，經主管同意後始得查詢，並於查詢前確實註記實際查詢人姓名。

一、系統查詢注意事項：

- 為避免共用帳號情形，各單位應依勤、業務需求適時申請查詢權限，不得使用他人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幹部應以身作則，並加強宣導。
- 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並嚴禁多人使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系統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依規定辦理異動事宜。
- 個人帳號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或張貼於電腦設備等場所。
-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24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外，依本規定辦理懲處，得併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
（一）因個人明顯疏失違反本規定，應依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
（二）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

一、系統查詢注意事項：

-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第24點：

(三) 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未經起訴或經不起訴，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二次以下懲處。

(四) 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經起訴或緩起訴，視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議處。

(五) 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之品操違紀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規定，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二、政府採購作業應保密事項：

採購作業 辦理階段	應保密之項目	應保密之規定
招標公告前	招標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開標前	領（投）標廠商之名稱及家數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投標後	廠商投標文件	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4項：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二、政府採購作業應保密事項：

採購作業 辦理階段	應保密之項目	應保密之規定
評選作業	評選會議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3條第1項：</p> <p>本委員會委員及參與評選工作之人員對於受評廠商之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評選後亦同。</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3點第2項：</p> <p>委員對於所知悉之招標資訊，應予保密。</p> <p>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p> <p>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p>

二、政府採購作業應保密事項：

採購作業 辦理階段	應保密之項目	應保密之規定
評選作業	評選會議	<p>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1點：</p> <p>委員對於受評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及資料，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挪作他用。評選後亦同。</p> <p>廠商之投標文件應於評選後由機關收回保存。未收回者，由委員自行銷毀並負保密之責。</p>

二、政府採購作業應保密事項：

採購作業 辦理階段	應保密之項目	應保密之規定
評選作業	評選資料	<p>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第12點第3項：</p> <p>機關對於各出席評選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3項：</p> <p>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p>各出席委員之評分或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p>

二、政府採購作業應保密事項：

採購作業 辦理階段	應保密之項目	應保密之規定
評選作業	評選資料	<p>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7條第1項：</p> <p>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p>
決標前、後	底價核定作業	<p>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2項、第3項：</p> <p>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p> <p>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三、使用生成式AI處理公務之應注意事項與保密規定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 （摘述）：

- 生成式AI產出之資訊，須由業務承辦人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業務承辦人之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
- 製作機密文書應由業務承辦人親自撰寫，禁止使用生成式AI。
- 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機密業務或個人資料之問題。
- 各機關不可完全信任生成式AI產出之資訊，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行政行為或作為公務決策之唯一依據。
- 各機關使用生成式AI作為執行業務或提供服務輔助工具時，應適當揭露。
- 使用生成式AI應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及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

肆、附錄

刑法（節錄）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貪污治罪條例（節錄）

第7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0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第 19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第 20 條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節錄）

第7點

帳號密碼保護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系統使用者應妥善保存其帳號密碼，不得供他人使用，並嚴禁多人使用同一帳號密碼，以明責任。
- （二）系統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依規定辦理異動事宜。
- （三）系統使用者至少每三個月應定期更換密碼，其長度以英文及數字至少八位組成，發覺有洩漏之虞時，應立即更換。

第8點

系統使用權限及管理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應用系統應依業務需要建立使用者權限，避免非業務人員操作、使用或破壞。
- （二）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職或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辦理系統使用權限異動事宜。
- （三）透過網路分享資料檔案時，必須設定使用權限。
- （四）使用權限管理應定期更新並作成書面紀錄，妥適保管備查。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節錄）

第16點

警政資訊系統資料查詢及更新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一）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警政資訊系統查詢時，應依系統介面要求確實登輸實際查詢人相關資料及具體查詢事由，查詢完畢時，務必結束連線登出系統。

（二）警政資訊系統之電腦主機，應自動記錄全部帳號查詢及更新資料之時間、種類、內容及結果，並保留五年，以資查考，並將相關稽核工作做成書面紀錄備查。

（三）請求查詢及提供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四）警察機關請求整批方式查詢資料或非警察機關請求查詢資料時，均應備文，並經該資料業務單位簽陳同意後辦理，其權責單位律定如下：

1.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或機構申請查閱電腦處理之民衆個人資料，由本署受理提供。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查閱電腦處理之民衆個人資料，由各該地區之警察局受理。
3. 刑案資料由刑事警察局或各縣市警察局刑事單位負責受理提供；其餘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業務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簽會資訊單位陳請主官核定後提供。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節錄）

（五）除系統業務單位訂有特別規定、員警執行公務當場表明身分或發生斷網、停電等情事外，禁止跨機關或單位代查資料。遇有辦案需要且出於情況急迫時，僅限於同一單位查詢，並應報告單位主管同意，嚴格執行身分辨識程序，將委託查詢員警及事由等資料，確實載明資訊系統或工作紀錄簿，以利日後稽核。

（六）資料應維護正確，發現資料錯誤時，應依相關規定，檢附正確資料，送相關單位辦理更正。

第17點

資料輸出之安全管制規定如下：

- （一）由警政資訊系統查得之各項系統資料，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擅自處理或利用。
- （二）報表提供遞送，其屬於密等級以上資料者，應以密件公文處理。
- （三）輸出產生之廢紙應一律銷毀，不得留作他用。

第24點

各機關資訊單位每年依當年本署函頒資訊業務督考計畫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獎懲；本署當年未函頒相關計畫，由各機關視需求辦理所屬資訊業務督考工作者，得於督考結束時，自行辦理業務獎勵，其規定如下：

- （一）承辦人嘉獎一次，總額度嘉獎二次。
- （二）得就所屬評核前三分之一單位辦理行政獎勵，承辦人嘉獎一次，總額度嘉獎三次。

警察機關資通安全實施規定（節錄）

本署辦理本規定業務人員，承辦人每半年嘉獎二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一人次，業務單位主管嘉獎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外，依本規定辦理懲處，得併暫停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資源：

（一）因個人明顯疏失違反本規定，應依情節輕重，核予申誡二次以下懲處。

（二）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經查屬實，尚未達洩密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一次以下懲處。

（三）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未經起訴或經不起訴，視情節輕重，核予記過二次以下懲處。

（四）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因而發生洩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經起訴或緩起訴，視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議處。

（五）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非因公務擅自查詢警政資訊系統資料之品操違紀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九條規定，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政府採購法（節錄）

第34條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第53條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前項辦理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Don't Let the Cat Out of the *Device*

非因公務，切勿查詢；個資外洩，責任非輕！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New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